

四川盆地的

青铜时代

◆ 孙 华 著



科学出版社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

孙 华 著

科 学 出 版 社

2 0 0 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既是作者长期从事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与历史研究的论文汇编,也是一部中国青铜时代区域文化研究的专著。作者试图按照考古学研究的正确途径,从典型遗址分析入手,逐渐综合上升至“文化”和“文化系统”的研究,并通过该地区重要遗迹和遗物分析,基本概括出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起源、发展、兴盛和衰亡的全过程。在进行考古研究的同时,作者还对有关四川古史传说的历史文献进行了索隐钩沉,从另一个角度对四川古代历史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孙华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ISBN 7-03-008495-0

I. 四… II. 孙… III. 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 IV. K872.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789 号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0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0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5 1/4

印数:1—1 800 字数:588 000

定价: 8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杨中〉)

2000. 9. 8

考 古 书 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说	(1)
第一篇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	(2)
第二部分 典型遗址的分期和年代	(47)
第二篇 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	(49)
第三篇 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	(68)
第三部分 文化和文化类型	(89)
第四篇 成都平原的先秦文化	(91)
第五篇 峡江地区的先秦文化	(116)
第六篇 试论三星堆文化	(138)
第四部分 重要遗迹的考察	(179)
第七篇 关于三星堆器物坑的若干问题	(181)
第八篇 列石遗迹考	(203)
第九篇 羊子山土台考	(210)
第一〇篇 四川“船棺葬”的族属问题	(217)
第五部分 典型遗物的分析	(227)
第一一篇 巴蜀文物杂识	(228)
第一二篇 三星堆器物坑文物丛考	(239)
第一三篇 尖底陶杯与花边陶釜	(263)
第一四篇 四川先秦铜器概说	(275)
第六部分 文化渊源的追溯	(285)
第一五篇 宝墩村文化的初步认识	(286)
第一六篇 四川盆地的新石器文化	(302)
第七部分 巴蜀历史的探索	(325)
第一七篇 鳖灵名义考	(326)
第一八篇 蜀人渊源考	(334)
第一九篇 蜀人南迁考	(347)
第二〇篇 巴人渊源考	(354)
第二一篇 楚国灭巴考	(367)
第二二篇 巴蜀为郡考	(373)
第八部分 附论	(379)
第二三篇 成都得名考	(380)

第二四篇 洪水、治水与文明	(386)
后 记	(396)

第一部分 概 说

这一部分原拟收录《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续论》两篇最近写作的论文，它们是我在分析和思考四川盆地考古材料的基础上，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总的看法。由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续论》一文涉及到考古学文化的历史学解释等方面的理论问题，作了一些将考古学文化的研究结论与文献记载和神话传说相联系的尝试，推论和假说的成分较多，有的观点和论述还很不成熟，行文也需要润色和修改。所以，我最后也没有将这篇论文收入本书。这样，第一部分就只收入了《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这一篇论文。该论文篇幅较长，从这篇论文中，读者不仅可以了解作者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年代、分区、特征等考古学文化基本问题的看法，还可以从中看出作者对区域青铜文化研究的理论方法、研究角度和研究途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研究属于中国青铜时代考古学中的区域考古的范畴，作为区域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必须首先解决年代分期问题，只有在该区域所有考古材料都被有机地排列在一个时间和空间的框架内，我们才能有效利用这些材料认识它们所反映的考古学文化的方方面面，才能比较正确地认识它们反映的社会历史方面的种种问题。基于这种考虑，《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这篇论文注重的是文化的纵向发展序列和历史进程，只是在考古学文化基本问题有了一个初步认识的基础上，简要地涉及到了文化模式、文化背景、历史解释等方面的问题。

从考古学文化研究的先后次序来说，本书第一部分应当放置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研究的最后一部分，即第六部分以后，也就是在进行了典型遗址年代、文化及文化类型、文化间相互关系以及相关遗迹和遗物分析以后。不过，从一本书的结构来看，采用倒装的形式开章明义地就把结论拿出来，对于读者来说，可以首先得到一个对全书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的总体认识。有了这样一个认识基础，读者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要有选择地阅读以后各部分的论文。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发展进程感兴趣的读者，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笔者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发展进程认识的根据，就不妨耐着性子去阅读典型遗址分期这一部分相对枯燥的论文；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某些文化因素感兴趣的读者，则可以有选择地阅读遗址、遗迹、遗物研究中的有关篇章；而从事先秦史和地方史的研究者，在阅读了第一部分的论文以后，完全可以跳过其他具体考古研究的论文，直接阅读以后巴蜀历史探索的论文。所以，这一部分是全书的纲要，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概论。

第一篇 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

四川盆地，群山环绕，条条高大的山脉如同一道道屏风一样，将四川盆地与周围地区分隔开来，使之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历史自然地理和历史人文地理单元。盆地内由西向东分别为西部的平原、中部的丘陵和东部的平行谷地。其间河流众多，主要的河流有由北向南流向的长江上游主要支流岷江、沱江和嘉陵江（包括涪江、渠江），它们在盆地的南边都汇入滚滚东去的长江之中。这些河流给人类以舟楫和灌溉的便利，使得四川这块沃野很早就有了人类的活动，并至迟在龙山时代就出现了与长江中游地区并驾齐驱的考古学文化和早期文明。但四川盆地内的河流除长江穿过了盆地边缘的巫山山脉冲出了盆地以外，其余河流一般都发源于盆地内缘，几乎切开盆地边缘的河流仅有嘉陵江一条，这又使得这些河流在远距离的交通和文化传播中的作用大为降低，所以古人才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的感叹。在四川盆地东北的陕西南部的汉中盆地和安康盆地，它们虽都属于长江另一主要支流汉水流域的范围，并且贯通这两个盆地的汉水，其下游就是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经济文化区江汉平原；但无论从历史自然地理还是历史人文地理来说，这两个盆地与四川盆地都属于同一经济文化区域，而与陕西关中地区和湖北江汉地区差别较大（图 1.1）。根据现有的考古材料和研究成果可知，四川地区的考古学文化至迟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或铜石并用时代）的龙山时代就已自成体系，形成了自己鲜明的文化特征。到了夏代以后，这种特征表现得更为强烈和持久，形成了自身的传统。因此，从那时起直至西汉早期，四川盆地虽发生了剧烈的古族迁徙，经历了多次改朝换代，其考古学文化也发生过数次较大的变化，但其考古学文化面貌却体现了自己一脉相承的风格，可以将这些文化归属于同一文化系统。这一文化系统，目前考古界尚无正式命名，可以称之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或巴蜀青铜文化系统。它是中国青铜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四川盆地的青铜时代考古工作是该地区最早开始的考古工作。早在 1934 年，原华西大学博物馆的美籍学者葛维汉（David C. Graham）等就曾根据 1929 年广汉县真武宫发现玉石器的线索，在原出土玉石器处进行了发掘，获取了一些陶器残片和玉石器，根据玉石器与中原地区的礼玉具有相似性等信息，发掘报告将其年代范围定为铜石并用时代至西周初年^①。这个推断从今天的知识来看，还是大致正确的。抗日战争爆发后，不少历史和考古学者撤退到四川这个大后方，这时四川盆地青铜时代的两种遗存引起了一些研究者的注意。一是在成都白马寺坛君庙出现的一批具有浓郁地方色彩的铜罍、壶等容器和戈、钺、剑等兵器，卫聚贤收集著录了这些铜器，认为它们属于商末至战国时期巴蜀古国的遗存，并提出了“巴蜀文化”这一名称^②；二是分布于成都平

^① 葛维汉：《汉州发掘简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 6 卷，1933～1934 年（David C. Graham: *A Preliminary Report of the Hanchou Excavation*,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a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6, 1933～1934）。

^② 卫聚贤：《巴蜀文化》，《说文月刊》1941 年第 3 卷第 4 期，1943 年第 3 卷第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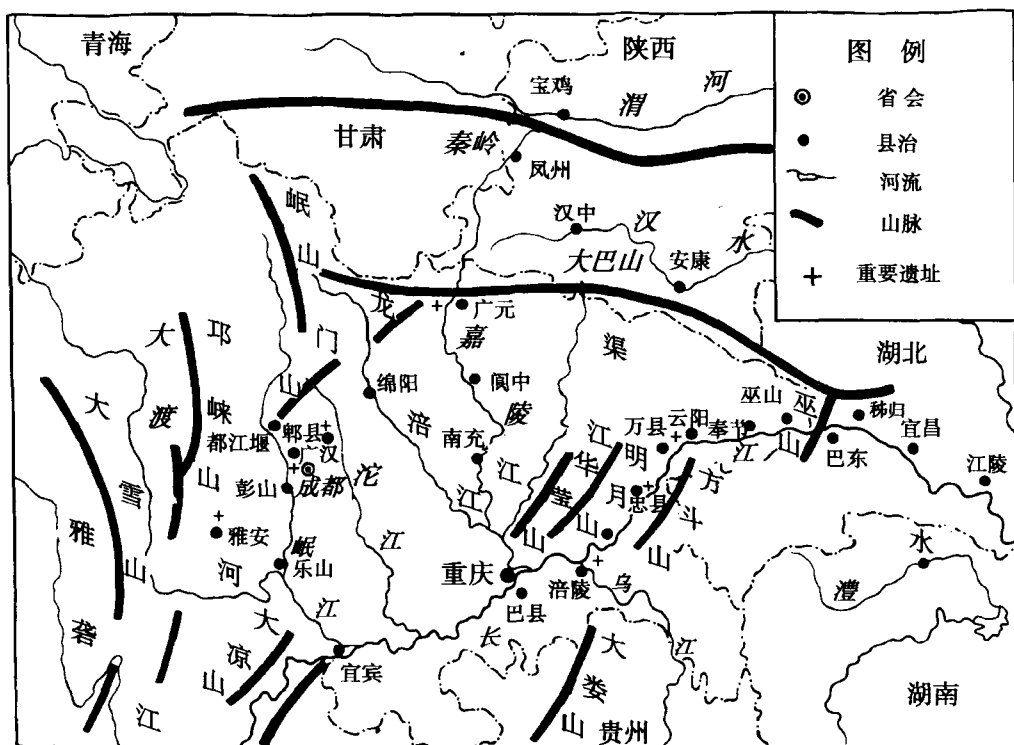


图 1.1 四川盆地主要山脉及河流

原一带的“列石”、“独石”遗迹，冯汉骥等通过对这些大石遗迹的调查，认为它们是秦灭巴蜀以前的遗迹^①。这些铜器本身及卫聚贤的观点，在当时就引起了怀疑和争议，但这些争论却使得四川古代青铜文化引起了学术界广泛的注意；冯汉骥等对大石遗迹的调查是与川西北高原岷江流域石棺葬的调查发掘同时进行的^②，由于古代文献中有蜀王蚕丛始居岷山石室中的传说，这些考古工作给以后巴蜀史研究者以极为深远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大规模基本建设的展开，四川青铜时代的遗存不断被发现，人们对四川盆地晚期青铜文化的面貌开始有了一定的认识。从 1953~1979 年，四川盆地比较重要的考古发现有以下六起：1954 年，四川昭化县（今属广元市）宝轮院和巴县冬笋坝相继发现了一批很有四川地方特色的船棺墓，所出铜器与卫聚贤所谓“巴蜀文化”铜器相同，其年代在秦灭巴蜀前后至西汉初年，这不仅使“巴蜀文化”的概念得到了学术界的认同，并由于巴人传说中有廪君乘土船的传说，使得冯汉骥等研究者提出了船棺墓为巴人遗存的推断，对于在蜀地发现的所谓巴人的船棺墓，

① 冯汉骥：《成都平原的大石遗迹》，原载《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第 16 卷，收入《冯汉骥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② 1938 年，冯汉骥先生在四川汶川县雁门乡萝葡寨发现并清理了石棺墓一座。关于这座石棺墓的情况，冯汉骥、童恩正《岷江上游的石棺葬》（《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一文曾作过介绍。

冯先生等推断是由于秦人利用巴人镇压蜀人的缘故^①。1953~1956年,在成都市郊的羊子山发掘出一座由土坯和夯土筑成的土台,复原后的形状为正方形的三级高坛,当时推测为东西周之间的遗迹,可能与蜀国历史上的杜宇王朝有关^②。1957~1958年,四川新繁县(今新都县)水观音遗址的居址堆积中发掘出土铜镞和铜饰件,并在该地的墓葬中出土戈、矛、钺等铜兵器。发掘者认为,居址铜器年代为商周之际,墓葬铜器为西周、春秋时期遗物^③。这些推断正确与否可以不论,但水观音遗存要早于船棺墓为代表的遗存,却是研究者的共同认识。1959年,四川彭县竹瓦街铜器窖藏出土铜容器8件、兵器13件,其中的覃父癸觥、牧正父己觥当时被认为属于商器,是蜀人参加武王伐纣所获^④。1980年,彭县竹瓦街又发现一铜器窖藏,距1959年铜器窖藏的地点仅25米,内有铜罍4件及戈、戟、钺等兵器15件;一些学者认为,该窖藏铜器的年代与先前窖藏铜器一样,均不早于商末西周初,它们是西周、春秋之际即蜀杜宇王朝灭亡时的埋藏^⑤。1963年,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与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共同对广汉县的三星堆遗址的月亮湾地点进行了发掘,获取了包括龙山时代到夏商时代的遗迹和遗物,只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次发掘的报告直到1992年才刊布出来,使人们对以三星堆遗址为代表的比水观音遗址更早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认识推迟了许多年^⑥。

1980年开始的三星堆遗址的发掘,特别是1986年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的相继发现,使四川盆地中心地区一种新的文化——三星堆文化——的面貌逐渐展现在人们面前^⑦。三星堆文化是一种发达的青铜文化,其铜器既有商代中原系的青铜容器,又有大量极具特色的青铜像设和饰件。这些发现使四川盆地,尤其是该盆地的中心成都平原地区的青铜时代考古受到国内外考古界的极大关注,形成了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的一个高潮。就在三星堆器物坑发现的前后,1985年至1987年,在成都市区的十二桥遗址也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发掘,发现了大面积的木构干栏式建筑遗迹,出土了大量商周时期的遗物^⑧。十二桥遗址位于四川盆地的中心成都,其遗存的年代涵盖了从商代晚期直至西汉以后,该遗址以及邻近的一系列相关遗址的发掘为认识四川盆地中心地区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序列提供了与三星堆遗址同样重要的一批材料。在这个时期,四川盆地青铜时代考古工作发展迅速,不断有新的重要遗存发现和公布,如成都市指挥街遗址、雅安县的沙溪遗址等^⑨。基于这些新的材料,有的考古学家开始了建立四川

① 冯汉骥、杨有润、王家祐:《四川古代的船棺葬》,《考古学报》1958年第2期;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60年。

②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凡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④ A. 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第11期;B. 徐仲舒:《四川彭县蒙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觥》,《文物》1962年第6期;C. 冯汉骥:《四川彭县出土的铜器》,《考古》1980年第12期。

⑤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彭县西周铜器窖藏》,《考古》1981年第6期。

⑥ 四川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组:《广汉中兴公社古遗址调查简报》,《文物》1961年第11期。

⑦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一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0期;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二号祭祀坑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5期。

⑧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成都十二桥商代建筑遗址第一期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第12期。

⑨ A. 四川大学博物馆等:《成都指挥街周代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1辑,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B.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盆地青铜文化发展序列和文化谱系的尝试^①。由于上述两个遗址历次发掘的材料仅广汉三星堆遗址第一次发掘的收获有正式发掘报告公布，其余发掘材料仅在发掘简报和发掘者的论文中发表了少许，这就给全面考察这些青铜文化遗存带来了困难，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的排序、分期、年代、文化属性等问题基本上未得到解决。在考古学文化的基本问题还没有解决时，我们的不少考古研究者就与巴蜀史研究者一道，开始利用这些考古材料来探讨四川先秦的社会历史问题，如这些青铜文化的族属以及这些族群的起源、一些埋藏现象的历史背景、三星堆遗址等重要遗址与历史传说中巴蜀都邑的关系等等，提出了不少推测和假说。这些论断自然不乏具有敏锐观察力的判断和推理，却也存在一些缺乏根据的臆测。有鉴于此，笔者对四川盆地现已发表的青铜时代的考古材料作了一些梳理工作，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发展序列及演变进程、它们的文化结构及文化特征、它们的来源及其影响、它们与中原青铜文化的关系、它们与历史记载和传说中的古代巴蜀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现将分析的结论写成《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初论》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续论》两篇论文。本文主要对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年代、分布、特征等基本问题进行分析，其余问题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揭示和阐述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发生的历史背景，推论稍多，就留在续论中专门进行讨论。

一、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发展进程

在任何考古学研究中，年代分期问题都是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它是一项基础的研究工作。只有在一个文化或文化系统的全部材料都有机地排列在时空的框架中以后，只有在掌握了该文化或文化系统的发展方向和演变节奏以后，我们才能正确地运用考古材料来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研究也不能例外。

关于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问题，最早专文论述的是赵殿增先生。赵先生将四川盆地的青铜文化分为两期，分别称之为“中期巴蜀文化”和“晚期巴蜀文化”。前者包括了新凡水观音晚期墓葬、汉源背后山土坑墓铜器、忠县曾井沟遗址、彭县竹瓦街窖藏、成都羊子山土台、广汉真武宫玉器坑、成都西教场等遗址，它们的年代范围从商代早期到春秋战国之际。后者主要有巴县、昭化、绵竹、大邑、蒲江的船棺葬，涪陵小田溪、峨眉、犍为、成都等地的土坑墓，成都羊子山、新都的大型木椁墓，绵阳、绵竹的木板墓等，其年代范围从春秋战国之际到西汉前期^②。赵先生这篇论文是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分期的开创性工作，功不可没。赵文首次将该地区的青铜文化大致划分为两个大的时期也就是有时间早晚先后的两种考古学文化，尤其是将秦灭巴蜀以后至汉初四川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也归入该地区固有的文化系统中，这是很正确的。不过，由于材料等方面的限制，赵文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分期研究，未能具体分析考古材料，他对自己划分的两种文化特征的概括、外延的界定、年代的推断都不同程度地存在一

① 如宋治民：《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考古》1990年第5期。

② 赵殿增：《巴蜀文化的考古学分期》，《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

些问题。赵文还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研究，而是对这一地区古代文化发展演变脉络的一种初步的认识。

在现已发表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分期研究的论文中，宋治民先生《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一文是最为全面和具体的一篇。该文认为，四川西部以成都平原为中心的先秦时期的考古学遗存为蜀人的遗存，这种遗存可以春秋战国之际为界线分为早、晚两大期：春秋时期及其以前为早期蜀文化，战国时期及西汉前期为晚期蜀文化。早期蜀文化的陶器可以分为三组，根据这三组陶器可以把早期蜀文化遗址也分为三组，每组又可依据地层关系和器物形态的演变细分为若干期，这样将早期蜀文化共分为三组八期：第一期即三星堆第一期，第二期为月亮湾下层（以上为第一组）；第三期为三星堆第二期，第四期为三星堆第三期，第五期为月亮湾上层和羊子山土台基址上层（以上为第二组）；第六期为十二桥早期，第七期为十二桥中期、指挥街晚期和水观音早期，第八期为十二桥晚期、指挥街晚期和水观音晚期（以上属第三组）。它们的年代是：第一、二期为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代初年，第三、四期为商代，第五期为西周前期，第六、七期为西周后期，第八期为春秋时期^①。宋文对于所谓早期蜀文化的分期，第一次将川西成都平原一带的龙山时代至春秋战国时代的材料串连起来，使它们从无序走向有序，并分析了它们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变化，这对于四川青铜时代考古的研究无疑大有裨益。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宋文这个分期基本是综合了各个遗址原有的分期结论，而未对这些遗址作具体分析，即没有验证或修订原有的分期。此外，在各期年代的判断上，宋文也未能提出过硬的证据，猜测的成分多于实证的成分；并且将“早期蜀文化”的八期均衡地安排在从新石器时代末期到春秋战国之际的时间跨度上，各期间已不再有大的缺环，这也不符合实际情况，给人以过分理想化的印象。

我们知道，任何问题的研究，都有一个从个别到一般，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因此，在进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分期研究时，也应从最基本的典型遗址乃至于典型遗址中的典型单位入手，从下而上地来进行。也就是首先进行典型遗址的分期，然后进行较小范围的区域相关遗存的分期，最后才是整个盆地青铜文化的全面分期。只有这样才能步步扬弃和层层升华，我们所得到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分期才是较全面准确的分期，我们所概括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特征才是具有普遍意义的、真正能够反映各时期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内涵的特征。

然而，目前我们要进行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的全面分期还存在许多困难。首先，从这些考古材料的时间分布来看，春秋以前绝大多数是居址材料，墓葬材料寥寥无几；而战国以后的材料却大多是墓葬的材料，居址材料很少。研究材料的时间分布不均衡，材料种类也不够全面。其次，从这些考古材料的地域分布来看，现已公布的材料大部分都集中在川西成都平原，重庆峡江地区的材料较少，难以对每个区域的青铜文化遗存材料都作较为详细的排序分期和对各区域同期遗存进行横向比较。材料的制约，无疑会影响目前我们所进行的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分期的准确性和全面性。现在我们只能着重分析已经公布材料较多的成都平原地区的青铜文化遗存，先建立起这一地区青铜

^① 宋治民：《早期蜀文化分期的再探讨》，《考古》1990年第5期。

文化的年代分期序列,进而再勾画出重庆峡江地区青铜文化的年代分期序列的粗线条,最后以成都平原和峡江地区的年代分期作为基础,结合其他地区的考古材料抽绎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总的发展进程。

(一) 成都平原

在成都平原青铜时代诸遗址中,三星堆遗址和成都市区故郫江两侧的十二桥遗址群是分布范围大、沿袭时间长、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两个典型遗址。以这两个遗址为基础,结合周围其他遗址,我们可以对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遗存的发展序列、演变进程和概差绝对年代有一个基本的认识。为此,笔者先后对这两个典型遗址已经公布的材料进行了初步分析,基本弄清了它们各自的发展演变的大致情况。现将这两个遗址的基本情况和笔者对这两个遗址分析的结论(包括笔者对原结论的部分修正)简要叙述如下,以作为成都平原青铜文化排序和分期的基础。

1. 三星堆遗址

位于广汉市南兴镇的鸭子河南岸,马牧河由西北向东南从遗址中穿过。遗址的东西两侧及南侧至今尚保存着凸起于今地表的堆土城墙,城基厚达40米,城圈范围东西1600~2100米,南北1400米,总面积2.6平方公里,是四川盆地目前发现并确定范围的规模最大的先秦遗址。该遗址于1934年首次发掘以来,1963年发掘了月亮湾地点,1984年发掘了西泉坎地点,1980、1982、1986年又在三星堆地点作了多次工作,发掘出了包括城墙、建筑基址、两个器物坑等重要遗迹,以及大量各种材质的遗物。关于该遗址遗存的分期,1980年三星堆遗址发掘报告、陈显丹先生和笔者等都作了分析^①。按照笔者过去的意见,三星堆遗址根据地层叠压关系和陶器的形态分析,并注意到遗存发展演变过程的变异程度,可以将三星堆遗址分为三期6段^②(参看图4.1):

(1) 三星堆遗址第一期:主要分布于该遗址月亮湾(真武宫、西泉坎)、三星堆等地点,其中以月亮湾分布面积较大,似为这一时期三星堆遗址的中心所在。已公布的该期遗存的典型单位有63月亮湾^③层,80三星堆Ⅲ^④、^⑤层,84西泉坎^④层,86三星堆ⅢH19等。陶器有平底器和圈足器两种,器类主要为绳纹深腹盆、绳纹圈足簋、素面高颈壶、镂孔圈足杯等。这类遗存在三星堆遗址分布不广,堆积也较薄,目前尚还不具备对其进一步进行分期的条件。其年代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或铜石并用时代,也就是龙山时代前后。

(2) 三星堆遗址第二期:是该遗址的主体和繁盛期,遗存遍布该遗址各地,三星

^① A.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汉三星堆遗址》,《考古学报》1987年第2期;B. 陈显丹:《广汉三星堆遗址发掘概况、初步分析》,《南方民族考古》第2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9年;C. 孙华:《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② 在笔者《试论广汉三星堆遗址的分期》(《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中,笔者曾将三星堆遗址第三期又划分为两段,即三星堆遗址第三期第5、6段。由于第5段现在公布的材料仅有三星堆1号器物坑,并且该单位在三星堆遗址分期中的位置实际上处在第二、三期之际,年代偏早,应当将它们划在第二期还是第三期,还需要更多的材料才能确定。从现有的材料来看,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自始至终都属于“精进传统”,这反映到文化的发展演变上,就是前一种文化和后一种文化的文化特征不是那样迥然不同,前一种文化发展到晚期往往就出现了新的文化因素,后一种文化在形成后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却还保留着前一种文化的因素。在四川盆地青铜文化发展演变序列还不严密的情况下,有的材料的分期和文化的归属还需等到较多材料公布以后。

堆规模巨大的夯土城墙大约兴建于该期之初，著名的三星堆器物坑应当埋藏于该期之末或下期之初。已经公布的材料主要有 80 三星堆Ⅲ④~②层、82 三星堆 I G2④、③层、86 三星堆Ⅲ⑧~⑫层和 63 月亮湾②层。该期陶器以夹砂灰陶占绝大多数，陶色以褐色为主，器表通常为素面，器形有三足、平底和圈足三种，典型器类有带檐鬲形器、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瘦体瓶、小平底盘、大圈足盘、细高柄豆、细高柄豆形器、圈顶盖、鸟头柄勺等。该期遗存内容丰富，延续时间长，可以划分为 4 个明显的发展阶段，即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的第 2 至 5 段。著名的三星堆一、二号器物坑，就属于该期第 5 段的遗存。

(3) 三星堆遗址第三期：系该遗址衰落后的遗存，只发现于西泉坎等范围不大的地区。本期的陶质陶色不明，陶器仍以素面为主，器种除三足器、平底器和圈足器外，还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尖底器。典型器类有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尖底盃、尖底罐、尖底杯等，第二期留下的带檐鬲形器、大圈足盘、小平底盘、瘦体瓶、圈顶盖等在此期已基本不见。值得注意的是，第三期的袋足封口盃为袋足上下大小相近如圆筒、下有实足尖的形制，袋足与第二期最晚段的袋足封口盃有别而足尖相同；在排序中位于第二期末的三星堆器物坑，坑内出土的尖底盃为敞口圆唇腹较深的形制，而第三期的尖底盃却为敞口无唇腹较浅的形制；这些对比较三星堆遗址与十二桥遗址的关系很有帮助。该期遗存在三星堆遗址不太丰富，延续时间也不长，它以 I T2③层为代表。

2. 十二桥遗址

位于成都市区郫江故道（今已湮没）两岸的十二桥遗址群是包括了十二桥、抚琴小区、青羊宫、方池街、君平街、指挥街、盐道街、上汪家拐等遗址的规模相当可观的遗址群。这些遗址彼此相距不远，但年代早晚有所不同，有的遗址间似乎也不相连，故笔者将其统称作十二桥遗址群。这些遗址的汉文化以前遗存，笔者曾将其划分为三期 6 段，其中第一期又分作早、晚二小期，第一、二期间还存在较大的缺环^①。新公布的十二桥遗址群新一村地点的材料，其陶器反映的相对年代与笔者过去对十二桥遗址分期的第一期偏晚阶段可以大致衔接，但文化面貌又有很大的差别，可以将其作为单独的一期排列在笔者原十二桥遗址群分期的第一、二期之间，从而部分弥补了过去分期中存在的缺环^②。笔者原十二桥遗址群分期中的第二期，由于公布材料的陶器种类甚少，尖底器只有尖底盃一类，似乎不能代表该期陶器群的全貌，在目前的情况下单独作为一期还有问题，本文暂时将它取消。这样，十二桥遗址群仍然可以划分为三期 6 段，这 3 期遗存陶器的基本情况是（参看图 4.2）：

(1) 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以十二桥⑬~⑪层为代表，抚琴小区第④层也可归属该期。该期的主要陶器器类都是尖底盃、尖底杯、尖底罐、折腹簋形器和折腹罐等，并都有一定数量的耸肩小平底盆和高柄豆。但十二桥⑬~⑪层与抚琴小区第④层也有若干差别，前者器类有相当数量的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鸟头柄勺等器类，后者除少量耸肩小平底盆外，其余器类基本不见，而以较多的平底和

① 孙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初论》，《四川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96 年。

②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新一村遗址发掘报告》，即刊《南方民族考古》第 6 辑。

圈足直颈壶为特色。所以，可以将二者区分为早、晚两小期，这两小期的共性似乎大于个性，可以包容在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中。其中早期者还可以划分为两个小的发展阶段，连晚期的一段，总共可以划分为3个发展阶段。

(2) 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以新一村遗址⑥~⑧层为代表。该期陶器已经不见三星堆遗址常见和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还见的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鸟头柄勺，第一期的尖底器种类也有所减少，角状尖底杯、敞口尖底罐似已消失。该期流行的器类是小口绳纹釜、敛口尖底盃、小口尖底罐、素面圆肩罐、绳纹长腹罐、圆肩敛口瓮、敞口平底钵等，尤以后4类器物最具特色。该期可以分为早、晚两个阶段，早段以新一村第⑧层为代表，该段基本不见小口绳纹釜，绳纹长腹罐也较少，素面圆肩罐为耸肩带旋纹的形制；晚段以新一村第⑥层为代表，该段多小口绳纹釜、绳纹长腹罐，素面圆肩罐为鼓腹的形制。

(3) 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在该遗址群中分布甚广，是该遗址群繁盛期的遗存。已经公布的居址材料有青羊宫第④~②层，上汪家拐第⑤~④B层及有关灰坑。该期陶器陶色以灰褐和黑褐为主；素面陶居多，纹饰仅见绳纹；器类主要有釜形鼎、大口绳纹釜、小口绳纹釜、中柄豆、矮柄豆（包括碗形豆和簋形豆）、平顶器盖等。该期至少可以分为早、晚两个阶段，早段以上汪家拐第⑤层及H8为代表，晚段以上汪家拐第④B层和H6为代表，前者有沿袭第二期的尖底盃而后期没有，后者有半两铜钱而前者不见。

从这两个遗址（遗址群）分期结论可以看到，三星堆遗址与十二桥遗址群在年代上显然存在着相对早晚关系。尖底器在三星堆遗址最晚的第三期中出现并流行，三星堆遗址繁盛期第二期流行的诸如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和豆形器等在第三期逐渐减少；而在十二桥遗址群中，最早的第一期就有众多类型的尖底器，其偏早阶段并有一定数量的袋足封口盃、小平底罐、高柄豆和豆形器等，以后就少见甚至不见。显然，三星堆遗址应当早于十二桥遗址群并且前者与后者的分期序列还存在着部分重合。这里，最引人注意的材料是排序分期位于三星堆遗址第二、三期间的三星堆1号器物坑中出土的尖底盃，该盃的形态与十二桥遗址群的最早的第一期早段的十二桥第⑬层所出尖底盃基本相同，而在以后各期中没有这种形态的尖底盃出土。这样，我们就可将十二桥遗址群分期序列的前端紧接在三星堆遗址分期序列的第二、三期之间，换言之，三星堆遗址第三期在年代上恰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部分重合。广汉三星堆遗址与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相距不远，直线距离不过40公里左右，其间为没有天然屏障的一马平川，交通便利，两地间的考古学文化面貌不会有较大差异。因此，我们就可以将三星堆遗址和十二桥遗址群两个遗址的年代序列前后连接起来，组成一个从龙山时代后期至西汉初期的长达两千余年的成都平原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分期标尺（当然这仅是一把刻度稀疏的“尺子”）。在这个汉代以前成都平原的考古学文化发展序列中，以三星堆遗址第一期为代表的遗存目前尚无青铜工艺产生的迹象，其年代又处在新石器时代末期或铜石并用时代的龙山时代，不属于青铜文化的范畴，我们可以将它划出。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为代表的遗存，尽管其年代下限已经延伸至属于铁器时代的西汉早期，但该期偏早阶段的遗存几乎都不出铁器，文化面貌又与成都平原先前的青铜

文化一脉相承,应当将其纳入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的范畴。这样,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遗存就可以由早到晚划分为四个大的发展时期: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一期:以三星堆遗址第二期为代表。属于该期的其他遗址在成都平原有着广泛的分布,据调查,仅在广汉、什邡县就发现了多处^①。经过正式发掘的有成都羊子山土台、新都桂林乡遗址。羊子山土台是春秋战国时期的祭祀建筑物,1956年发掘该土台时在土台下发现了建台以前的文化堆积。这些堆积在修建土台时已大多被破坏,遗存不多,陶器器类主要有大口短颈的耸肩小平底盆、细高柄的豆或豆形器,陶器特征很接近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3段的同类陶器^②。桂林乡遗址发掘于1992年,青铜文化堆积为该遗址的④、⑤层及其相关灰坑,两层文化面貌变化不大,陶器总的说来接近三星堆遗址第二期偏晚的同类器物,如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及豆形器、圈顶器盖等,但又出现了下一期才流行的尖底盏、簋形器、捏瓣捉手器盖等,将其放在三星堆遗址第二、三期之际应当比较恰当^③。此期陶器的主要特征表现为,陶质以夹砂陶为主,陶色以灰褐最多。陶器多为素面,仅有少量的陶器饰绳纹、旋纹、戳印纹、凸棱纹等。器种有三足器、圈足器、平底器三种,主要器类有袋足封口盃、带檐鬲形器、大圈足盘、高柄豆和豆形器、耸肩小平底盆、瘦体平底瓶、圈顶器盖、鸟头柄勺等。此期延续时间较长,本身至少还可以划分为4个发展阶段,它们分别以三星堆遗址第二期第2~5段为代表。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二期:以三星堆遗址第三期和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为代表。可以归属此期的经过正式发掘的还有新都县水观音遗址和雅安市沙溪遗址。另在成都平原不少地方,也有这类遗址的分布。水观音遗址发掘于1957~1958年,分居址和墓葬。由于当时发掘者虽然已经将居址堆的文化层分为上、下两层,并指出有的墓葬(原简报称之为“晚期墓”)墓底部位于文化层中央;但在简报中却又将文化层的上、下两层统称为第③层,包含陶器也未进行区分。不过该遗址陶器的总体风格都比较接近,陶器除了少量袋足敞口盃、耸肩小平底盆这样的第一期的流行器类,更多的是直口尖底盏、弹形尖底杯、直颈尖底罐、小圈足簋、长颈圜底壶、柄较粗的高柄豆等^④。这些多数与以抚琴小区遗址第④层为代表的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3段的陶器器类组合和器物形态基本相同,有的可能稍早。雅安沙溪遗址位于四川盆地西南边缘,距成都约150公里。四川省考古研究所于1985、1986年两度在这里发掘。两次发掘的文化堆积相同,商周时期文化堆积都是③、④层。根据地层关系和器物形态的分析,报告的整理者将其分为第④层及其以下单位的早期和第③层及其以下单位的晚期,两期的总体面貌相当接近,陶器器类主要有耸肩小平底盆、圆肩罐、高柄豆及豆形器、敛口尖底盏、尖底杯(有斜腹、鼓腹、折腹三型)、镂孔器座和圈顶器盖等器类^⑤。其耸肩

①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工作站等:《四川广汉、什邡商周遗址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

② 四川省文管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③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四川新都县桂林乡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第3期。

④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新凡县水观音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⑤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雅安沙溪遗址发掘及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3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0年。

小平底盆、尖底盏、尖底杯等均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的同类器物相似，但已经不见袋足封口盃、鸟头柄勺，尖底盏也不见侈口深腹的形制，高柄豆和豆形器的柄较粗，这些接近于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偏晚阶段或接近于水观音。该期陶器以夹砂陶占绝大多数；陶色以灰陶为主，褐陶次之；陶器绝大多数都为素面，仅有少量施绳纹和旋纹；器类主要以多样的尖底器如尖底盏、尖底杯、尖底罐最具特色，另有直颈壶、圆肩罐、簋形器、捏瓣捉手器盖等也很有特色。此期是一个承前启后的时期，前一期的典型陶器袋足封口盃、耸肩小平底盆、高柄豆、豆形器、鸟头柄勺在此期仍可见到，但日益减少；尖底器等也沿用至后一个时期，但种类已不及本期多，尖底盏开始成为尖底器的主流。该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一期第1~3段为代表。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三期：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二期为代表。这类遗存在成都平原发现得很少，除成都十二桥遗址群的新一村外，只有彭县竹瓦街遗址可能与之相近并延续时间可能更晚。该遗址的陶片陶色多灰褐色，绳纹陶相当多见，先后在该遗址出土的两个铜器窖藏的年代又都位于本期的年代范围（关于年代问题后面将专门讨论），把它们放在第三期应当比较恰当。综合现已发现的材料，该期陶器陶质主要为夹砂陶，陶色主要呈灰褐色。绳纹在陶器中比例增大，并有一定数量的重菱形斜格纹，素面陶比例有所减少。器种有圜底、尖底、平底三类，主要器类有小口圜底釜、敛口尖底盏、直口尖底罐、绳纹长腹罐、直口圆肩罐、敛口圆肩平底瓮、敞口平底钵等，而以肩以下施绳纹的长腹平底罐数量最多，最有特色。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第四期：以十二桥遗址群第三期为代表。该期遗存在成都平原有着广泛的分布，除十二桥遗址群的上汪家拐、青羊宫、方池街等居址外^①，其他重要的遗存还有成都市郊羊子山土台遗址、新都县九联墩大墓以及成都平原各地发现的大量战国前后的墓葬。羊子山土台是成都市北郊的一个人工垒砌的三层方形土台，该土台下压第一期遗存的遗址，上面又被战国晚期以后的墓葬所破坏，其使用时期的相对年代应在此期偏早阶段及其以前^②。九联墩大墓是一座有一条墓道的大型木椁墓，系四川已经发现的最大的墓葬。该墓墓室早已被盗，劫余的陶豆为矮柄浅盘豆，属于第四期陶豆的典型器型，而该豆敛口浅盘、圈足甚矮的形制，又与成都平原战国晚期以后墓葬出土陶豆有一些差别，该墓的年代当在第四期的早期偏晚阶段^③。成都平原的战国前后的墓葬很多，墓葬均为竖穴土坑墓，种类主要有木椁墓、船棺墓、木板墓三类。木椁墓规模一般较大，土坑呈宽长方形，如新都九联墩大墓、成都羊子山172号墓等^④。船棺墓均为窄长方形土坑，有独木船形棺和普通独木棺之分，如绵竹清道1号墓、成都百花潭10号墓等^⑤。木板墓也为窄长方形土坑，坑底铺木板为葬具，如成都金鱼村14号墓^⑥。这些墓葬年代早晚有一定差别，但随葬器物的情况大致相同，都有一组富

① A. 成都市文物考古队等：《成都市上汪家拐街遗址发掘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5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3年；B.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青羊宫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第8期。

② 四川省文管会：《成都羊子山土台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第4期。

③ 四川省博物馆等：《四川新都战国木椁墓》，《文物》1981年第6期。

④ 四川省文管会：《成都羊子山172号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

⑤ 四川省博物馆：《成都百花潭中学十号墓发掘记》，《文物》1976年第3期。

⑥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成都西郊金鱼村发现的战国土坑墓》，《文物》1997年第3期。

有特色的铜器和陶器，其陶器器类组合以釜（或釜鼎）、矮柄豆、簋形器、平顶器盖为特色，其中偏早阶段的墓葬还出土陶尖底盏和尖底盛，前者属于第二、三期的常见器类。本期至少可以划分为2段，第1段以青羊宫遗址第一期（第③、④层）和上汪家拐第1段为代表，第2段以青羊宫遗址第二期（第②层）和上汪家拐第2段为代表。

成都平原青铜文化分期既已明确，这就为我们考察四川盆地及其他相关地区青铜文化的发展演变情况提供了一把可以参照的标尺。拿着这把标尺来衡量川东鄂西地区和陕南地区的青铜文化的情况，我们不难知道，这两个地区尤其是陕南地区青铜文化的材料尽管不如成都平原丰富，文化间的缺环还比较多，各区也还存在着一些地区间的文化差异，但它们青铜文化的主要特征和发展进程却是基本一致的。可以将这两个地区的青铜文化与成都平原的青铜文化一道作为四川盆地青铜文化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

（二）重庆地区

本文的重庆地区主要系指重庆市以下的长江沿岸地区，这里过去属于四川省管辖，1997年行政区划变更后属于重庆市的范围。该地区的三峡峡区分属重庆和湖北两省市，重庆地区实际上与鄂西地区通过长江紧密联系在一起。晋人常璩“江州（今重庆渝中区）以东，滨江山险，其人半楚”的评论，就是这种人文地理的反映^①。所以我们将重庆沿江地区和鄂西地区放在一起考虑。这个区域经过考古发掘的重要青铜文化遗址有重庆云阳县李家坝遗址、忠县中坝遗址、谯井沟遗址群、涪陵镇安遗址，湖北宜昌市中堡岛遗址上层、宜都毛溪套、秭归县朝天嘴遗址B区^②、清江香炉石^③等。此外，经过调查发现四川盆地青铜文化遗存的遗址还有宜昌市三斗坪、路家河、苏家坳、黄土包，秭归县鲢鱼山、杨泗庙、银街、张家坪、王家坝，宜都红花套、向家沱等遗址。由于三峡淹没区大规模考古工作开始以前川东地区考古材料相对较少，再加上行政区划的不同，过去的研究者往往将这一地区的青铜文化的考古材料分为鄂西和重庆两个区域分别进行研究，其中对重庆地区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因此，我们对这一地区青铜文化的研究状况的回顾还是先从鄂西说起。

鄂西的这些与成都平原相似的青铜文化遗存比较早就引起了研究者的注意，1984年林春专文对这类文化进行过分析，她将湖北宜昌地区发现的夏商时期遗存陶器的基本特征归纳为陶系以夹砂灰黑陶和褐陶为主，其次为泥质灰陶；纹饰主要为绳纹，另有附加堆纹、方格纹、云雷纹、贝纹等纹样；器类有罐、灯座形器、鬲、簋、豆、盘、觚、杯、勺、钵、盆、大口尊、壶、瓮、甗、釜、缸、器盖等，而以有肩罐（即耸肩小平底盆——孙注）、灯座形器（即高柄豆形器——孙注）、小口绳纹釜最具代表性。这类遗存可以划分为3期：第一期的材料很少，只在毛溪套等地有发现，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早期；第二期材料最多，可以划分为早晚两段，红花套、向家沱遗址的这时期遗存主要属于这一期，年代在二里头文化晚期到二里岗下层时期；第三期材料也

① 晋·常璩：《华阳国志·巴志》。

② 国家文物局三峡考古队：《湖北秭归朝天嘴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第2期。

③ 湖北清江隔河岩考古队：《湖北清江香炉石遗址的发掘》，《文物》1995年第9期。